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8〕14号

关于成立北京化工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的通知》（国办发〔2017〕61号）、《关于做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2018年修订版教材使用工作的通知》（教材局函〔2018〕9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教材选用管理，提高教材编写质量，进一步做好我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经2018年5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特成立北京化工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并制定《北京化工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

一、教材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

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

大方针政策；监督全校教材的选用与管理情况，重点审核把关选用教材质量和内容；审议分委员会工作计划及推荐的教材建设专家；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各学院的教材建设、教材研究及教材评优等工作。

二、教材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校长

副主任：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员：宣传部部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财务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国家教材委员会成员、国家及北京市教学名师代表、教师代表

秘书：教务处、研究生院分管教材工作负责人

秘书处挂靠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6月9日

附件

北京化工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的通知》《关于做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2018 年修订版教材使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成立北京化工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

第二条 本条例中所称教材包括用于课程教学的各种形式（纸质、电子等）的教科书及必要的教学辅助资料等。

第三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委员若干，秘书两人。主任主持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秘书协助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本科生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和研究生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员若干，秘书一人。

第五条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

（二）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议分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四）开展教材建设专题研究，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

问题；

- (五) 监督全校教材的选用与管理情况；
- (六) 指导各学院的教材建设、教材研究与教材评价工作；
- (七) 监督课程教材建设一体化工作；
- (八) 审议并通过分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建设专家。

第六条 教材建设分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其他专门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第七条 本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